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220,564,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86,303,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34,261,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35,502,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1,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34,261,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

同意股份数:219,366,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7%。

1.02.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景华

同意股份数:218,323,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4%。

1.03.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

同意股份数:219,366,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

同意股份数:34,304,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

1.02.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景华

同意股份数:33,262,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89%。

1.03.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

同意股份数:34,304,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

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杨少杰

同意股份数:219,898,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

2.02.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柳铁蕃

同意股份数:220,203,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杨少杰

同意股份数:34,836,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4%。

2.02.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柳铁蕃

同意股份数:35,14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2%。

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1)项:於树立

同意股份数:219,160,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3%。

3.02.候选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2)项:王雷

同意股份数:220,266,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1)项:於树立

同意股份数:34,098,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5%。

3.02.候选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2)项:王雷

同意股份数:35,20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

议案 4.00《关于继续给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71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1%;反对 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8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49,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2%;反对 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8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3%。

议案 5.00《关于继续给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711,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1%;反对 1,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8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49,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62%;反对 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8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3%。

议案 6.00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英国 NAS 和 VMC 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712,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5%;反对 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8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50,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87%;反对 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8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虞中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0.06 条相关规定。在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前,公司可回购的 A 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10%(即 47,300,084 A 股)。

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9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9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的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并未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9 个月。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 / 股。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0.06 条相关规定。在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前,公司可回购的 A 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10%(即 47,300,084 A 股)。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9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9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的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并未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1,124	2.07%	19,401,124	2.10%	19,401,124	2.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255,633	97.93%	905,144,522	97.90%	910,700,077	97.91%
1、人民币普通股	596,391,416	63.74%	585,280,305	63.30%	590,835,860	63.52%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864,217	34.19%	319,864,217	34.60%	319,864,217	34.39%
三、股份总数	935,656,757	100.00%	924,545,646	100.00%	930,101,201	100.00%

注:公司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为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43,734.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197.75 万元、流动资产 1,247,172.83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4.69%、4.01%,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33,128.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6,027.05 万元、流动资产 1,130,058.19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5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4.60%、4.42%,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先生、副总裁司燕霞女士、副总裁周鹏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200,000 股、20,000 股、27,000 股及 4,700 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②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00(或紧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类别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 股股东关于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结果将同时适用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两个会议的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或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 A 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1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夏斓、陆枝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75,000 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枝才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75,000 股,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75,000 股,高级管理人员周勇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75,000 股,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75,000 股。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陆枝才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鉴于夏斓、陆枝才先生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最高价(元)	减持最低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夏斓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2020-3-5	10.31	10.32	10.30	75,000	0.0173%
陆枝才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2020-3-5	10.30	10.31	10.29	75,000	0.01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斓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693%	225,000	0.0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7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520%	225,000	0.0520%
陆枝才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693%	225,000	0.0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7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520%	225,000	0.05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陆枝才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陆枝才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陆枝才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除夏斓、陆枝才先生以外的上述其他高管均未开始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陆枝才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